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國 史 館
半 年 報	年報於次年1月底前填報；半年報於次月31日前填報	表 號	11012-02-04

文 物 史 料 採 集 統 計

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件、張、項

類別 \ 種類 取得方式	總統副總統文物		個人史料		機關(構)史料	私法人或社團史料	總計
	移交	捐贈	移交	捐贈	移交	捐贈	
文件	0	0	5	1,796	2	0	1,803
器物	49	0	0	0	0	0	49
照片	0	0	18	212	0	0	230
視聽	362	0	0	5	0	0	367
褒揚令	0	0	20	0	0	0	20
其他	0	0	0	2,115	0	0	2,11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采集處

填表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及「國史館辦事細則」辦理。本表每半年填造1式2份，1份送本館主計室，1份自存。

二、統計項目種類定義：

- (一) 總統副總統文物：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所採集之文物。
- (二) 個人史料：採集受總統褒揚或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者所有之具保存及研究價值之史料。
- (三) 機關(構)史料：採集政府機關(構)管有之具保存及研究價值之史料。
- (四) 私法人或社團史料：採集私法人或社團管有之具保存及研究價值之史料。